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江 芑 萍

江 美 惠

江 燦 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馨雯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23號及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7號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……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涉及國家機密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（第4項）前3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」第90條之3規定：「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次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（第2項）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

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審理過程之論辯，為馬崗漁村歷史文化之一部，為利文化保存及學術研究，爰依法聲請交付：

(一)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23號：民國109年9月23日、109年11月11日、109年12月30日、110年3月10日、110年5月6日庭期法庭錄音光碟；(二)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7號：112年12月28日、113年3月7日庭期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影意旨，係陳稱「為利文化保存及學術研究」等語，並未敘明其確實有可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存在，且非持有法庭錄音內容光碟無從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合理、相當關連性，自與聲請法庭錄音之要件未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楊蕙芬

法官 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